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2014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適用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梁國權（行政總裁）
陳黃穗*
陳阮德徽博士*
鄭海泉*
方敏生*
方正博士*
何承天*
關育材*
李李嘉麗*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
吳亮星*
石禮謙*
鄧國斌*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2014 末期股息

於2015年3月16日，董事局（「董事局」）公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董事局已建議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派付末期股息0.80港元（「2014末期股息」）。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預計於2015年7月17日支付予在2015年6月1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14計劃」）就2014末期股息之全部或部分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詳情見下文。2014末期股息已

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名冊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過戶。為符合收取 2014 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2014 計劃

在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給予股東就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 5 年（即 2019 年）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此外，董事局亦給予合資格股東一項權利，選擇就繼 2014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日後股息」）在有股份可供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直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不再願意收取新股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有關 2014 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2. 2014 末期股息選擇細節

合資格股東就 2014 末期股息享有以下選擇：

- (a) 現金每股 0.80 港元；或
- (b) 配發新股（新股數目按下文所述公式計算）；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

選擇收取新股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之有關價值（見下文）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股份之有關價值為 37.47 港元，即本公司股份由 2015 年 5 月 22 日（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子）（包括該日）起計 5 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選擇了收取新股並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應收到之新股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公式：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了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80 \text{ 港元}}{37.47 \text{ 港元}}$$

各合資格股東按其選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上述 (b) 及 (c) 選項所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就 2014 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新股將不會享有 2014 末期股息。

3. 應採取之行動

(I) 倘閣下已經發出了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

本公司並無向已根據 2014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過往之以股代息計劃（「前股息計劃」）發出了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之股東寄發選擇表格。閣下如已發出了上述持續適用指示，並希望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閣下如已根據 2014 計劃或任何前股息計劃發出了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但希望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及所有日後股息，則必須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已根據 2014 計劃或任何前股息計劃發出了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但希望只就 2014 末期股息之一部分收取新股，則必須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連同（按下文 (c) 段）填妥之選擇表格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及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以便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把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II) 倘閣下先前未有發出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

倘閣下先前未有根據 2014 計劃或前股息計劃發出了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本公司會隨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一份。請細閱以下指示及印在選擇表格上之指示。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及日後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只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而毋須在選擇表格 D 欄劃上 (✓) 號。

(附註：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股息，則閣下應在選擇表格 D 欄劃上 (✓) 號。)

(c) 以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閣下應收之 2014 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 C 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所持有者），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附註：倘若閣下簽署選擇表格，而既無填寫 C 欄，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作為 2014 末期股息。)

(d) 在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情況下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

閣下如欲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以代替以現金之方式收取日後股息，請在選擇表格 D 欄劃上 (✓) 號。然後，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股息。因此，倘若閣下在選擇表格 D 欄劃上 (✓) 號，除非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則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而毋須再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如何及何時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需交回選擇表格，應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最後時限」）或之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在最後時限或之前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閣下之 2014 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閣下在該選擇表格中作出欲就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時限將根據下文 (a) 及 (b) 段作出調整：-

- (a) 於香港時間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時限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時間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時限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惟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概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選擇表格在收到後將不獲發回條。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 2014 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可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4. 2014 計劃之條件

本通函所述之 2014 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 2014 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致，本通函所述之 2014 計劃將不會實行，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以及 2014 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5.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美國股東均不會獲准參與 2014 計劃，他們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 2014 末期股息。董事在取得及考慮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有必要及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美國股東因此並非 2014 計劃下的「合資格股東」。該等股東不獲提供選擇表格。

除美國股東外，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 2014 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 2014 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依據 2014 計劃下新股要約之條款，此項要約乃遵照香港法例及與新股要約有關且適用於香港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6. 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若根據 2014 計劃發行之新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中央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設於柏林的 Tradegate Exchange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管制非官方市場（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之債券發行計劃（「發債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透過發債計劃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券包括由本公司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發行於 2017 年到期之 5 億 5 千萬美元定息債券及於 2029 年到期之 5 千萬澳元定息債券，以及由本公司發行於 2043 年到期之 9 千萬美元定息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打算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7. 一般事項

按照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 2014 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 500 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選擇以收取新股而不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 2014 末期股息及／或日後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每位股東對有關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須負全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8. 時間表

下列關於 2014 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日期／時間
記錄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合資格股東交回選擇表格（及（如適用）交回撤銷任何先前發出就 2014 末期股息及所有日後股息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之最後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之寄發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預計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

此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15 年 6 月 9 日

如閣下對 2014 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以下電話熱線：2862 8555。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